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28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販賣、轉讓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8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28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至外縣市工作 2 至 3 日即返家，也有向管區報到，並未離開居住地 10 日以上；出監後努力工作養家，因操勞過度而藉由毒品減少身體疼痛，有向檢察官坦承並接受藥癮治療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113 年 7 月 11 日雲檢亮觀庚字第 1139020798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未依規定至雲林地檢署報到，及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 10 次（112 年 9 月 14 日、112 年 10 月 27 日、112 年 12 月 15 日、113 年 1 月 11 日、113 年 1 月 26 日、113 年 2 月 22 日、113 年 4 月 11 日、113 年 5 月 23 日、113 年 6 月 13 日、113 年 7 月 4 日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據此，本署衡酌復審人多次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，違規情節堪認重大，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至外縣市工作 2 至 3 日即返家，也有向管區報到，並未離開居住地 10 日以上」一事，經查原處分就所載復審人「未經檢察官核准離開受保護管束地 10 日以上（11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）」一節，並未指出違規日期，且原處分卷中僅得見復審人確有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工作之情事，然並無其離開 10 日以上之具體事證；次查，復審人於上開期間內仍有 2 次至雲林地檢署報到約談之紀錄（113 年 4 月 29 日、113 年 5 月 9 日）。是以，原處分此部分違規事實之認定並非無疑，應不列入撤銷假釋與否之審酌事項；然縱排除該項違規事實，衡酌復審人另有 10 次保護管束違規之紀錄，故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其假釋之決定。另訴稱「出監後努力工作養家，因操勞過度而藉由毒品減少身體疼

痛，有向檢察官坦承並接受藥癮治療」等情，亦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